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博卫医催【2023】2号

蔡 [REDACTED]
(自然人：蔡 [REDACTED]，性别：女；民族：苗族；年龄：[REDACTED]；电话：1772 [REDACTED]
籍贯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4326271966111 [REDACTED])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博卫医罚[2023]3 号）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将罚没款 共计人民币拾万贰仟元整（其中罚款金额伍万元人民币；没收违法所得金额贰仟元人民币；因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加处罚款金额伍万元人民币）缴至博罗县农商银行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博罗县罗阳镇桥西六路 3 号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二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